



四项监督制度扩大民主参与度保证“查倒”幕后黑手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4-30

2010年4月30日上午，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博士生导师高新民教授、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主任许耀桐教授做客理论频道，以“解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”为主题进行访谈。高新民回答网友问题时说到，四项监督制度通过加大群众参与、干部参与、纪检监察参与对选人用人责任追究进行了强化。

有网友问到“在选人用人责任的追究上要深挖刨底，关键是要把幕后黑手“查倒”，防止出现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、不了了之的现象，中央出台四个监督制度对此是如何具体体现的？”

高新民回答到，这四个文件里对这种担心已经做了一种回应，它的基本办法综合起来有三点：

一是，加大群众的参与，通过民主评议、民意调查来解决问题。

比如讲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第九条规定“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、民意调查中，本地区本部门群众满意度明显偏低、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突出、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，经组织考核认定，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党委（党组）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。”我自己不想查下去了，如果大家反映强烈，民主测评满意度低，就要追究你的责任。迫使你平息群众的不满，怎么平息？就解决问题。这就是用民主的方式解决这种现象。

二是下一级的干部参与民主评议。

三是纪检监察机关，在这里对于追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这个条例里看到，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和人员也有一些规定，第七条、第十三条，对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在举报中怎样做，应当进行调查，做不到就要倒过来追究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。这些都是具体的防止出现“不追下去”的具体措施。

高新民强调说，从源头上讲，还可以进一步扩大民主、从公开透明上讲，那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。

[存档文本](#)